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關連交易的處理

本公司已申請並且聯交所已在以下所述的若干條件下給予本公司新豁免，批准本公司無須就若干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如本公司在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招股書中所披露，在本公司局部私營化前，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其聯繫人、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的關連交易規定(「舊豁免」)。九鐵由特區政府全資擁有。八達通是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其百分之五十七點四的股份由本公司擁有，另外百分之二十二點一股份由九鐵擁有。聯交所是鑒於與上述各方進行的關連交易所涉及的獨特情況而給予舊豁免的。

就舊豁免及新豁免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為一方與特區政府、其聯繫人(包括九鐵、房屋委員會及機場管理局)及因本公司與特區政府的關連而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八達通)(統稱為「政府」)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交易可分類如下：

- (A) 根據法例或規例與政府訂立的交易；
- (B) 就鐵路及附屬設施的營運與政府訂立的營運協議(「營運協議」)；
- (C) 就新鐵路的建造或現有鐵路的延伸與政府訂立的項目協議(「項目協議」)；
- (D) 與政府訂立的涉及土地及土地權益的協議及交易，包括鐵路線批約、批地契約及土地租約(「土地交易」)；
- (E) 與政府訂立的委託協議，其中一方(作為委托人)委任另一方(作為受委托人)建造特定種類的基建工程(「委託協議」)；
- (F) 與政府訂立的涉及與庫務相關的安排的協議(「庫務服務協議」)；
- (G) 與政府訂立的購買協議(「購買協議」)；
- (H) 與政府訂立的雜項協議、交易、安排及解決方案(「其他交易」)；
- (I) 本公司與八達通之間的交易(「八達通交易」)；及
- (J) 八達通與九鐵之間的交易(「八達通-九鐵交易」)。

舊豁免並無訂明期限，因此不適用於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的生效日期)或以後訂立或將會訂立的合約之下的關連交易。然而，舊豁免繼續根據舊豁免的條款和條件適用於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訂立的合約之下的前述(A)到(J)所列之關連交易的類型。

鑒於上述所列本集團與政府之間的關連交易所涉及的獨特情況，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的申請。這些獨特情況之所以產生，是因為本公司為公營交通工具經營者，並且現時由特區政府實益擁有約百分之七十六的權益。基於這些獨特情況，依據《上市規則》第14A.4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與政府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後訂立或將會訂立的關連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新豁免」)。聯交所已在下列條件下批准新豁免。

- (A)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本應適用於根據法例或規例與政府訂立的交易和營運協議的規定。
- (B)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本應適用於項目協議、土地交易、委託協議、庫務服務協議、購買協議、其他交易及八達通-九鐵交易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如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本應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4A.45條(就關連交易而言)或第14A.4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在年度報告中披露交易詳情；
 - (ii) 如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本應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須：
 - (a) 按《上市規則》第14A.47條就交易作出公告，並且按《上市規則》第14A.45條(就關連交易而言)或第14A.4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交易詳情；及
 - (b) 就交易事先取得本公司董事局批准(並且由特區政府根據地下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第8條委任的董事及在特區政府任職的任何董事須放棄投票)；
 - (iii) 就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核該交易，並且在年度報告中確認：
 - (1) 該交易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該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對於本公司而言，該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該交易是按照對其作出規限的相關協議進行的，而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須致函本公司董事局(函件副本須在年度報告付印至少十個營業日前送交聯交所)，確認該交易：
 - (1) 已經取得本公司董事局批准；及
 - (2) 是按照對該交易作出規限的相關協議進行的；
 - (c) 本公司須容許，並且須盡合理的努力促成該交易中的交易對手容許本公司的核數師有充分機會取覽其記錄，以便作出上文(b)段中提及的確認；
 - (d) 本公司須在年度報告中說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經作出上文(b)段中提及的確認；及
 - (e) 倘若本公司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的核數師將無法作出上文(a)及(b)段中提及的確認，本公司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且在報章刊登公告；及

- (iv) 就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就關連交易而言)或第14A.33條(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獲豁免的任何交易而言，本公司須在批准該交易的董事局會議舉行後盡快向聯交所提供有關的會議記錄副本，會議記錄須反映：
 - (a) 本公司的董事是否認為該交易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
 - (b)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
 - (c) 是否有任何本公司的董事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倘若有的話，該董事在有關會議上是否放棄了表決權。
- (C)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本應適用於八達通交易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就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就關連交易而言)或第14A.33條(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獲豁免的任何交易而言，本公司須在訂立該交易後的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
 - (a) 該交易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b) 該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根據本公司董事局的意見，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該交易的條款不遜於向八達通的其他股東提供的條款；
 - (ii) 就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核該交易，並且在年度報告中確認：
 - (1) 該交易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該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對於本公司而言，該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 (3) 該交易是按照對其作出規限的相關協議進行的，而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須致函本公司董事局(函件副本須在年度報告付印至少十個營業日前送交聯交所)，確認該交易：
 - (1) 已經取得本公司董事局批准；及
 - (2) 是按照對該交易作出規限的相關協議進行的；
 - (c) 本公司須容許，並且須盡合理的努力促成該交易中的交易對手容許本公司的核數師有充分機會取覽其記錄，以便作出上文(b)段中提及的確認；
 - (d) 本公司須在年度報告中說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經作出上文(b)段中提及的確認；及
 - (e) 倘若本公司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的核數師將無法作出上文(a)及(b)段中提及的確認，本公司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且在報章刊登公告；
 - (iii) 就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就關連交易而言)或第14A.33條(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獲豁免的任何交易而言，本公司須在批准該交易的董事局會議舉行後盡快向聯交所提供有關的會議記錄副本，會議記錄須反映：
 - (a) 本公司的董事是否認為該交易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
 - (b)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
 - (c) 是否有任何本公司的董事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倘若有的話，該董事在有關會議上是否放棄了表決權。

聯交所是在以下基礎上給予新豁免的：倘若本公司與九鐵日後實行任何合併，本公司將不得依賴新豁免。對於所有其他不在新豁免或舊豁免範圍內的關連交易，聯交所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處理，因此該等關連交易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聯交所保留檢討、撤銷或修改新豁免及其條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以下情況下：

- (a) 上市規則及/或對上市規則的適用有影響的法律發生變更；
- (b) 新信息的獲取；
- (c) 特區政府的聯繫人或因本公司和特區政府的關連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之組成的結構性變更；或
- (d) 新豁免批准情況的任何變更。

在本公告中，「聯繫人」、「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它們的含義。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張佑啟教授*、艾爾敦*、施文信*、何承天*、盧重興*、方敏生*、馬時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及運輸署署長(霍文)**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柏立恒、陳富強、祁輝、何恆光、梁國權及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